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j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2002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22664A00_ATTCH1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示
112.7.18	楊雅惠	簡吟如	po.調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之藥品許可證「"正和"特安喜隆錠（特安皮質醇）（衛署藥製字第023723號）」，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226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四、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五、檢附公告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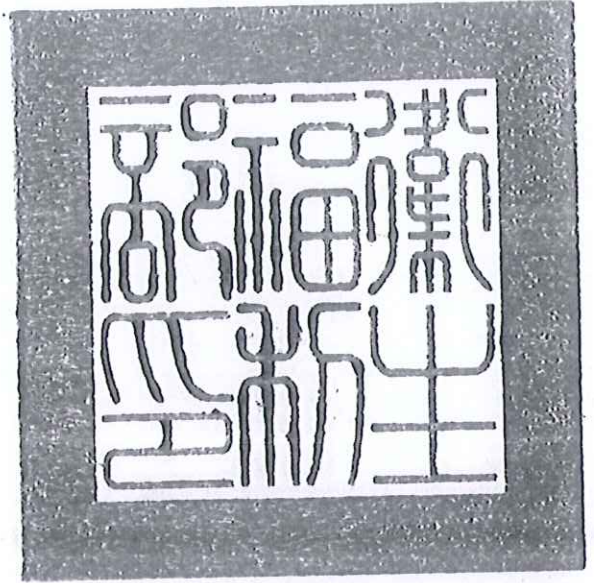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局長趙紋華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9024190號



主旨：公告註銷 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製字第023723號 品名「"正和"特安喜隆錠（特安皮質醇）」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 瑞 元 出 國

政務次長 王 必 勝 代 行